

中国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中水会字[2025]第 17 号

关于 2025 年第三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水平评价证书变更事项的批复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水平评价管理办法》（中水会字〔2022〕第 015 号）关于证书变更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等 28 家单位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同意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等 27 家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见附表一）

二、同意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 家单位变更单位名称（见附表二）

